

##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高兴集团”)及其实际控制人高长虹等存在合同纠纷,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近日公司收到了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(2021)浙0110民初356号】,该案于2021年1月7日被立案受理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关于民事起诉状的基本内容

##### (一)诉讼各方当事人及诉讼请求

##### **原告: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住所地: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后村桥路3号

法定代表人:李湘江

##### **被告一: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**

地址:杭州余杭区径山镇双溪竹海雅苑1幢1室

法定代表人:高长虹

##### **被告二: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**

地址:杭州余杭区径山镇双溪竹海路

法定代表人:高长虹

##### **被告三:杭州双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**

地址:杭州余杭区径山镇双溪竹海路2号

法定代表人:高长虹

##### **被告四: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**

住所: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双溪竹海雅苑1幢1-5室

法定代表人:高长虹

**被告五：高长虹，男**

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区

**被告六：楼永娣，女**

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区

**案由：合同纠纷**

**诉讼请求：**

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五、被告六向原告支付垫付款项 23,950,307.55 元，并按 8%/年标准支付利息，从原告实际垫付之日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（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利息为 282,727.47 元）；

（第 1 项诉讼请求项下金额合计 24,233,035.02 元）

2、请求判令被告四就第 1 项诉讼请求金额承担三分之一的给付责任；

3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。

**事实及理由：**

2020年8月，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湖法院”）作出（2019）浙0106民初898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民事判决书》”，证据1），判决原告、被告一偿还杭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小公司”）借款本金26,153,592元并按24%/年利息支付未还本金的相应利息，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五、被告六就原告、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被告四对原告、被告一不能清偿债务部分承担三分之一还款责任。

《民事判决书》生效后，杭州中小公司依据该判决书向西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[案号：（2020）浙0106执4160号]。2020年11月13日，原告与杭州中小公司签署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（协议编号：ZXGXZR001，证据2），明确西湖法院已划付执行款309.9万元，并约定原告将分期向杭州中小企业支付剩余本息款项合计2228万元。

因在《民事判决书》项下所有借款均为被告一实际使用，原告从未收到该笔借款，故2020年11月17日，原告与六被告及杭州临安东天目山旅游有限公司共同签署《协议书》（编号：20201117，以下简称“《协议书》”，证据3），各方约定，只要原告向杭州中小企业公司履行了给付金额，则六被告即应向原告支付

原告已给付的款项金额，其中，被告四需承担的给付责任为原告已支付金额的三分之一。

《协议书》第2条明确，六被告应就原告在（2019）浙0106民初8982号案项下实际清偿款项支付利息，按8%/年的利率标准，从实际支付之日计算至六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；第3条明确，六被告在收到原告发出的付款通知后，履行连带担保责任。

在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，原告合计已向西湖法院执行专户支付（2019）浙0106民初8982号案件项下清偿款23,950,307.55元（证据4）。

2020年12月29日，原告向六被告寄送《付款通知函》，要求六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已垫付款项，六被告均已签收（证据5），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日，六被告仍未向原告履行还款责任。原告认为，各方签署的《协议书》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其效力应受法律保护。

综上所述，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原告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提起诉讼。

## 二、涉及的其他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公告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- 2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12 日